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余錫

被　　告　黃仲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28,2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9,9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已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約定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借據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

1日起至118年6月2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目前為2.295%，依約定被告應將所欠金額按月分期攤還，若逾期1次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，應將所欠消費借貸款全數1次清償，惟被告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1月20日止，未依約按月繳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728,2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其本訴。

(二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具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表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等為證(本院卷第11頁至第26頁)，經核閱無誤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、3項之規定(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)，已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(民法第474條第1項)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(民法第478條前段)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(民法第478條)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(民法第2

33條第1項)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(民法第203條)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(民法第250條第1項)。如前所述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而尚欠前述借款、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(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)。本件訴訟費用為9,9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(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)之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